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候選人／代理人進入管制站投票站聲明

選舉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候選人／代理人資料

姓名：		
身分： (請加✓號 並填寫適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所屬選區／界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投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表的候選人的姓名： _____ 所屬選區／界別： _____

第二部分 聲明

1. 我是第一部分所提述的候選人／代理人，於上述日期前往管制站投票站觀察投票及／或點票的進行。
2. 我現作出以下聲明：
 - (a) 我在上述選舉日期前 28 天內(即由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沒有出境離開香港；
 - (b) 我在上述選舉日期前 28 天內(即由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沒有在任何香港強制檢疫地區旅居；及
 - (c) 我已按「三天兩檢」¹的要求在投票日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會將有關檢測結果交票站工作人員查閱。

候選人／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21 年 12 月 19 日

¹ 「三天兩檢」即該人須於進入管制站投票站前的 72 小時內進行兩次核酸檢測，而兩次檢測相隔的時間不可少於 24 小時。在投票日，有關候選人或代理人在進入管制站投票站前須向票站工作人員提交此聲明書的正本及出示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